



# 家用车辆从事网约车营运发生交通事故，保险公司 是否赔付

北京铁路运输法院 (2016) 京7101民初字第1169号民事判决书



## 案情摘要

---

本案為岳偉杰訴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之財產保險合同糾紛。岳偉杰的家用車變更為網約車營運後發生交通事故，保險公司拒賠。法院判決保險公司已盡免責條款告知義務，且岳偉杰未通知保險公司變更使用性質，故駁回其訴訟請求。



##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1/5)

---

- 1 保險公司是否已盡免責條款告知義務？
- 2 原告透過滴滴平台載客是否屬營運行為？
- 3 被告是否有權依法免除保險金賠償責任？



##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4/5)

---

- 4 被保險人對危險程度增加是否負有通知義務？
- 5 家庭自用車變更為營業用車，危險程度增加。



## 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

---

- 1 本案核心在於家用車變更為網約車營運後，保險公司是否應賠付。
- 2 法院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第十七條、第五十二條，認定保險公司已盡免責條款的提示說明義務。
- 3 同時，原告岳偉杰未依約履行通知義務，改變車輛使用性質，導致危險程度顯著增加，故保險公司有權拒賠。
- 4 本案強調了保險標的危險狀況對於保險費率及保險人承保意願的重要性。
- 5 若被保險人未履行通知義務，將產生對保險人顯失公平的後果。

# 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

讓保險判決看得見、用得上